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甲方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及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内容

对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具体工作包括：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对项目建设区以及按规定确定的影响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

2、工作安排

根据项目进展，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成果和观点沟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和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组织乙方踏勘工程现场，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 （2）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等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乙方应严格执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调查报告完成后，将依次经各章节编写人自查、项目负责人初审、内部审核组二审、总工程师终审审核，并由各级审查人在修改意见单及修改说明上依次签字，方可提交甲方认可。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会议，并组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由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若项目验收不合格，须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若项目验收合格，需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并整理验收材料，建立一套完整方案。

验收报告要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服务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报告的需要。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乙方拟派出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乙方派驻的履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服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连兄。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90 日历天，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工作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提交最终成果方式：根据每个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提交水保验收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并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2.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协助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1.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验收方法

1、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验收调查报告文本 6 份，电子版 1 份。

2、甲方将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出具验收通过意见后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即项目验收通过。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验收通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最终的资料备案工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66576.00元）。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验收全部工作后，出具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经验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部门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乙方在组织水土保持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除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服务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外，无论服务期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合同总价均不予以调整。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6、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伟 (签字或盖章)

户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50号

电话、传真：010-69144586

日期：2026年3月11日

乙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袁祥 (签字或盖章)

户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升支行

账号：040600010300001463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6层101

电话、传真：010-82837021

日期：2026年3月11日

合同编号：26-八达岭路-水保验收-02

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1日



乙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1日

合同编号：26-八达岭路-水保验收-03

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的技术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技术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2、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乙方应当制定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技术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4、违约责任

（1）若在执行技术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

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技术咨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伟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1日



乙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林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1日